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中国天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天楹”）及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增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中国天楹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完成向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73,912 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813,882.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551,186,105.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4250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经营模式	项目投资 (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滨州项目（一期）	800吨/日	BOT	38,337.41	鲁发改能交 [717]号	鲁环审 [2011]271 号
2	辽源项目	1,200吨/日	BOO	50,565.62	吉发改审批 [2012]389号	吉环审字 [2012]1号

公司将优先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集。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公司《重组报告书》，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滨州天楹以及辽源天楹，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楹”）增资 29,56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江苏天楹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将其中的 9,700.00 万元向其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天楹”）增资，将其中的 19,860.00 万元向其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辽源天楹”）增资。滨州天楹、辽源天楹分别为相关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及实施主体。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滨州天楹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3,600 万元，江苏天楹持有滨州天楹 100%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滨州天楹注册地为滨州市渤海九路。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滨州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 13,600 万元增至 23,300 万元。

辽源天楹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江苏天楹持有辽源天楹 98% 的股份，江苏天楹子公司海安天楹持有辽源天楹 2% 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辽源天楹注册地为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寿山村委会院内）。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及制品销售。增资完成后，辽源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至 29,860 万元。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中国天楹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

公司滨州天楹、辽源天楹增资，本次拟增资金额为 29,5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滨州天楹注册资本由 13,600.00 万元增至 23,300.00 万元，项目公司辽源天楹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29,860.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天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滨州天楹、辽源天楹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金 炜

王慧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